



石拐区：“三维联动”打造“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

2026年以来,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及自治区“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紧扣包头市“应援尽援优援”工作要求,将法律援助纳入服务改善民生实事。通过站点全域覆盖、科技赋能增效、质量从严监管“三维联动”,石拐区全面完成法律援助站点提质升级,构建起“区级中心统筹、乡镇街道建站、村社联络点延伸”的三级法律援助服务体系,切实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织密服务网络,实现“家门口的法援”全覆盖。石拐区扎实推进基层法律援助站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目前,该区7个乡镇(街道)、21个村(社区)法律援助站点已实现100%全覆盖。所有站点严格对照规范化建

设标准,统一设立法律援助专属标识牌、公示栏,清晰标注站点职能、服务范围及监督电话。健全完善工作管理制度与案件办理流程,配齐司法所工作人员、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等专兼职核心服务力量,全面具备常态化、规范化法律服务能力。同时,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开通“绿色通道”,组建“流动调解小分队”深入偏远地区,构建起“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

科技赋能服务,打造“指尖上的法援”新体验。2026年1月至5月,石拐区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待来访咨询300余件,涵盖劳动纠纷、婚姻家庭、损害赔偿等多个领域。其中,劳动纠纷类咨询占比最高(约40%),农民工、老年人、妇女等群体是主要服务对象,主要涉及农

民工讨薪、确认劳动关系等事项。依托“AI法律管家”智能服务平台,石拐区为群众提供7×24小时在线法律咨询。群众通过手机即可获得智能问答、合同生成、文书模板等服务,真正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有效提升了服务效率与覆盖面。

严把质量关口,擦亮法律援助“金名片”。石拐区全面推行“容缺受理”“一次性告知”等便民机制。对农民工讨薪、工伤赔偿等案件简化流程、快速指派。通过“案件质量定期评查”、随案发放满意度调查表、电话回访等方式,确保每件法援案件经得起检验。网格员化身“法治宣传员、需求排查员、诉求联络员”,常态化排查群众法律需求,实现群众法律诉求“早发现、早介入、早解决”。针对老

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农民工等特殊群体,推出暖心法律援助专项服务,主动上门提供法律咨询、申请代办、案件跟进等专属服务,切实以法治力量守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下一步,石拐区将常态化开展基层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持续推行上门咨询等便民举措,推动法律援助服务与基层矛盾调解、网格化治理、平安建设等工作深度融合,实现“咨询答疑、普法宣传、纠纷调解、援助代办”一体化服务,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一个角落。

(石拐区司法局供稿)



持票维权于法有据 司法护航公平交易

本报讯(记者肖玥 通讯员张瑞)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结一起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件,依法支持中小企业合法诉求,有力维护公平有序的商业交易环境,以司法力量护航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某广告传媒公司与某地产公司存在真实、合法的广告项目合作关系。项目结算完成后,地产公司于2021年1月向传媒公司出具金额180000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到期日为2022年1月。

票据到期后,传媒公司依法依规提示付款,但地产公司未按期履行兑付义务。多次沟通催告后,涉案票款仍未能清偿,传媒公司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地产公司足额支付全部票据款项。

案件审理期间,被告辩称原告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并拒绝承担相应利息及诉讼费用。

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要件齐全、形式合法、真实有效,原告作为合法持票人,依法享有完整、正当的票据权利。票据逾期未兑付后,原告持续向被告主张权利,依法构成诉讼时效中断,被告关于诉讼时效届满的抗辩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信。

承办法官审查认为,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在签发票据后,即负有保证票据到期承兑、足额付款的法定责任。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出票企业应当依法向合法持票人清偿全部票面款项。

结合案件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法院最终依法判决:由被告某地产公司限期向原告支付票据款180000元,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检警联合普法 携手共护平安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联合旗公安局组织人员前往旗宪法公园,开展“宪法+禁毒”融合式法治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人员结合真实案例,细致讲解新型毒品的伪装形式,系统阐释吸毒、贩毒、容留他人吸毒等涉毒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与惩处标准,倡导广大群众自觉远离毒品、积极举报涉毒违法线索。

高乐 摄

开展知产专题培训 引导企业防控风险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康新(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法庭联合高新区政务服务局、党政办公室、科技人才局,共同举办企业知识产权创新保护暨法律风险防范专题培训,各企业代表积极参加本次培训。

康新(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法庭法官胡文静结合多年审判实务经验,围绕商标侵权、著作权纠纷、技术服务合同纠纷等企业高频“痛点”,逐一拆解确权流程、取证技巧、维权路径,帮助企业在日常经营中快速识别

隐患、精准回应争议,真正把专业法律知识转化为“用起来就能用”的实战工具。

本次授课不局限于“讲案例”,更注重“教方法”。胡文静系统梳理了近年来的典型侵权案例,围绕企业易忽视的合同条款漏洞、品牌宣传雷区、内部管理盲区等,讲授风险前置识别、日常预警监测等实用方法。针对企业普遍关心的无形资产保护、合同签订陷阱、被诉后如何应对等问题,胡文静现场逐一解答,引导企业转变维权思路,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从“被动应诉”向“主动防控”升级。(张芙蓉)

筑牢廉政思想防线 守护公平正义底线

土贵乌拉讯 为扎实推进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进一步增强干警的廉洁自律意识,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人民法院召开全院警示教育大会暨党组书记讲授专题廉政党课,为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军传达了相关会议精神,要求全体干警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并通报了5起

政绩观偏差典型案例,以案为鉴、以案示警,深刻剖析政绩观偏差问题的根源和危害,教育引导全体干警引以为戒、警钟长鸣。

李军以“筑牢廉政思想防线 守护公平正义底线”为题,紧扣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和法院工作实际,聚焦司法办案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廉政风险,从筑牢政治忠诚、树立正确政绩观、严守纪法底线等方面深入阐释,教育引导全体干警始终坚持党对司法

工作的绝对领导,严守司法纪律规矩,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公正规范履职,以实干实绩守护司法公平正义底线。

课后,全体干警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纪检组长李志宏结合片中案例和法院工作实际,深入剖析了司法领域廉政风险点,要求全体干警以案为鉴,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郭成 郭敏)

柔性执行获赞誉 高效履职解民忧

额尔古纳讯 近日,一位当事人将两面印有“执法为民 一身正气”“高效尽责为民解忧”的锦旗送至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对执行法官秉公办案、高效履职表示诚挚的谢意。

刘某与王某、娄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王某、娄某赔偿刘某各项损失共计82万元。法院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后,王某、娄某未能及时履行赔偿义务,导致刘某因事故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无法得到及时弥补,合法权益难以保障。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坚守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采取柔性执行方式化解纠纷。法官通过电话沟通、现场释法等多种途径,向被执行人详细讲解生效判决的法律效力,明确告知其拒不履行义务将面临的法律后果。同时,启动财产处置程序,依法查封、评估并拍卖被执行人王某名下房产。

在执行法官的居中协调下,被执行人王某将房屋抵顶给申请执行人,履行了部分赔偿义务,双方当事人就剩余赔偿款达成和解协议。

(包美荣)

发挥典型案例示范作用 提升涉众纠纷化解质效

鄂尔多斯讯 近期,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审结一起因股权转让产生纠纷的示范案件,通过“首案定标、类案参照、上下联动、批量化解”模式,成功协同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化解一批关联案件,实现了审结一案、规范一类、化解一片的良好效果。

本案是时间跨度长达二十余年的股权纠纷,涉案金额800余万元,涉案人数众多、关联案件繁杂。因股权转让时间久远,事实脉络复杂、法律关系交叉重叠,多年来各方争

议不断、衍生多起关联诉讼,矛盾长期未能化解,不仅占用大量司法资源,也让当事人深陷诉累,是典型的疑难涉众积案。

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全面梳理证据,逐项厘清关键事实,紧扣争议焦点,努力平衡各方合法权益,经合议庭评议后提交审判委员会研讨,最终作出系列案件的全市首例标杆裁判,细致划分了各方主体的明确责任,为系列案件提供了统一的审理范式。

鄂尔多斯市中院民五庭充分释放首案

示范辐射效应,联动准格尔旗法院对在关联案件开展集中梳理、协同调处。依托首案确立的裁判标准,办案团队耐心向当事人释法说理、明晰利弊,有效消除了各方分歧,打破了诉讼僵局。在统一裁判指引的有力支撑下,顺利调解7起关联诉讼案件,实现系列纠纷批量化解,有效避免了司法资源浪费,切实从源头化解矛盾、减轻了群众诉累。

(鄂尔多斯市中院供稿)